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2019年8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

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7 日